威权国家为什么允许公开表达意见?

2017-01-11 Ian IPE俱乐部

Jidong Chen, and Yiqing Xu, "Why Do Authoritarian Regimes Allow Citizens to Voice Opinions Publicly?" *Journal of Politics*, forthcoming.



Conversation, oil painting by Ho Kok Hoe, photo taken in National Gallery Singapore

在比较政治学中，信息控制被认为与政治抗争等社会运动密切相关。早期的文献**通常认为威权国家会进行强有力的信息管控以维持政权，这种管控不仅体现在隐瞒某类官方信息，而且更加重要地，体现在禁止公民对某些问题公开表达意见。然而事实上，作为政府的战略选择，在很多时候威权国家会主动允许公民公开表达意见。**北师大的陈济冬老师和UCSD的徐轶青老师即将在*Journal of Politics*上发表的文章便通过博弈模型论证了威权国家允许公民公开表达意见的成本收益和理论机制。**概言之，在纵向层面，允许公开发表意见能使政府获得关于公民真实偏好的信息，如有必要，政府可以通过先发制人的改革措施来平息可能发生的社会抗争。在横向层面，尽管公开发表意见会增加公众的协调能力，使得集体行动更加容易发生，但这也往往建立在一个前提上，即公民间的偏好是相对一致的。当不同群体之间的偏好有较强的异质性时，允许公开表达意见反而会使得某些群体重塑自己的信念、重新评估进行集体行动成本，进而产生某种劝阻效应。**

一、问题意识

为了维护社会稳定并维持自身政权，威权政府必须找到取悦公民或压制公民的合理方式。精巧的威权统治者会为公民提供经济上的福利，并且防范他们彼此串通来反抗政府。由此的推论是，威权政体必须严格地限制公民批评政府的自由(Levitsky and Way 2002)，并且不乐意公民间交换信息(Hollyer, Rosendorff and Vreeland 2002, 2015)。

这些判断在很大程度上是正确的。**不过为了生存，威权政体也需要从公民中获得信息。比较政治学中越来越多的文献在考察威权政体如何通过一系列方式从民众处习得知识**。在某些情况下，威权政体会允许公民在公开平台和社交媒体上表达他们的观点，有时甚至是针对那些看起来政治敏感的话题。**一个近期的例子是关于香港政改的**。2014年底，一些香港的学生群体发起了抗议，对中共的香港政改方案表示不满，并在此之后得到了香港部分居民的支持。香港的“占中”当然是一个政治敏感的话题，然而令人吃惊的是，在起初的些许犹豫之后，中国政府允许公民在网络上几乎是自由地讨论这一事件。

那么，为什么威权政府会允许公民之间公开的交流和表达意见，尤其是针对某些较为敏感的议题。

二、博弈模型设定

与民主国家公民的言论自由受到法律保护不同，威权政体下，公民自由表达他们意见的可能性取决于政府的战略选择。若被允许，每个公民可以无成本的发送消息（i.e., cheap talk）并使其成为公共信息。继而政府据此选择政策。在了解了政策后，公民将会同时地无先后地决定是否要参与集体行动去争取他们所欲的政策。

博弈模型的设定：**行为体与政策偏好。有三个行为体：政府、公民1、公民2**（当然我们也可以将其认为是两个公民群体）。指定某个政策议题，政府有两种政策选择，一是维持现状（Q），二是进行改革（R）。**相对于R，政府严格偏好Q。若进行改革，政府将承受成本（μ）**。

公民有两种类型，一种是反对改革（anti-reform type, $\underline{\omega}$），**即更加偏好维持现状；另一种是支持改革**（pro-reform type, $\bar{\omega}$）。当政府选择维持现状时，反对改革的公民收益是0，支持改革的公民收益也是0。当政府选择改革时，反对改革的公民收益为-L（L>0），支持改革的公民收益为L。其中L为共同知识（common knowledge）。**我们认为R是支持改革类公民的理想政策，Q是反对改革类公民的理想政策**。

信息。由于公民不满的程度会随时间变动，因此**两种公民的类型ω_1和ω_2彼此之间并不知道他者的类型，政府也不拥有此信息**。不过，政府和公民都享有一个共同的在先信念：一个公民在50%的概率上是偏好改革的。$Pr(\omega_i=\bar{\omega})=p=1/2$, i=1, 2.**直观上，p测量的是公民和政府间的利益冲突**。

两个公民的偏好类型是相互关联的。如果其中公民之一是支持改革的，那么在γ概率下，另一个公民也会同样支持改革。**γ描述的是公民间偏好的同质性，一个更小的γ意味着公民间偏好的异质性就更**

大。公民不知道γ的确切的值，只是对其期望值有一个大致的信念。而政府由于拥有私人信号，可以确切地知道γ。

时间点和行动顺序。第0时间段：制度设计。政府选择是否允许公民公开交流。当a=0时，任何公民都不能向政府和其他公民传递信息。当a=1时，公民可以就某个公共议题的偏好发布消息，这一信息能被政府和其他公民接收到。

第1时间段：公开交流（public communication）。若a=1，每个公民可以无成本地向政府和其他公民传递消息，这一消息分为两类，一类是抱怨（厌恶现有政策），另一类是弃权（abstaining）。若a=0，则跳过此阶段。

第2时间段：政策调整。政府会以e的努力来调整政策。$e \in [0,1]$。在e的概率下，改革政策R将会被实施；否则，现有政策Q将会继续。公民只能观测到政策结果x，但是无法观测到政府的努力e。

第3时间段：集体行动。每个公民同时无先后地决定是否参与抗争。若两个公民都参加，则集体行动将取得成功。在这种情况下，新政策$y \neq x$被实施，且政府承受一个成本$\rho_2>0$。如果仅有一个公民参加，政府承受一个成本$\rho_1>0$，且假定$\rho_2>\mu>\rho_1$。此外，在λ的概率下，一个公民的反对会取得成功，并且新政策$y \neq x$被实施，在（1-λ）的概率下，反对失败原先的政策x保持不变。如果没有公民参与集体行动，那么没有政府将维持现状并且不会承受成本。

在此博弈模型的设定下，是一个**完美贝叶斯均衡**。

三、理论机制及其拓展

博弈模型的求解过程较为复杂，在此不具体展开。但通过上述模型设定中对不同行为体偏好和备选策略的了解，我们仍可以讨论其理论机制。**总而言之，政府在选择是否允许公民公开表达意见时受三大因素驱动。**

1、纵向机制：政策调整效应（policy-adjustment effect）。政府可以从公民公开发表意见的过程中获得纵向信息。从国家-社会这一纵向角度（vertical perspective），**政府并不知道公民对政府政策的真实态度，当允许公开发表意见时，政府可以获得不同公民群体的偏好信息。如有必要，政府可以采取先发制人的策略进行改革，以平息潜在的反对政府的社会运动。**

当然，政府并不一定要通过允许公开发表意见的方式来获得纵向信息。例如，政府可以通过**私下舆情调查**（private polling）的方式来获得关于真是偏好的信息。**此外，意图对抗政府的公民也不一定要通过公开渠道来表达意见，其可以通过私下的横向交流**（private horizontal communication），**比如更加私人化的社交媒体或面对面交流的方式，来传递信息以动员集体行动**，并且这可以很大程度上避免政府的审查。**关于这两种情况会在后面的理论机制拓展部分谈及。**

2、横向机制之一：协调效应（coordination effect）。政府允许公开表达意见会使得公民间彼此了解偏好，使共同偏好者更加容易组织起来进行集团行动，并提高集体行动成功的概率，这对政府而言是负面的。

3、横向机制之二：劝阻效应（discouragement effect）。当公民间偏好的异质性较大时，允许公开表达意见让支持改革者发现反对改革者的存在，进而使其重塑自己的信念、重新评估进行集体行动成本。

面对上述三种机制，政府的均衡策略是：**当且仅当政府认为公民间的偏好有足够大的异质性时，政府才会允许公开表达意见。**政府面临的主要权衡取舍是：劝阻效应的潜在收益和协调效应的潜在成本，且此成本会由于政策调整效应而减轻。**这一结论不仅说明政府允许公民公开表达意见的动机与其所感知到的集体行动发生的机率密切相关；并且还显示，尽管政策调整效应很小，政府也仍然有可能允许公民公开表达意见以利用横向机制中的劝阻效应。因此，允许公众表达意见并不必然意味着政策的改变。**

正是出于以上结论，我们可以对理论机制进行拓展。**拓展1：由于劝阻效应的存在，相比于私下的舆情调查（private polling），政府会更加偏好公开交流。**特别是当政府知道公众拥有不同的政策偏好的可能性非常高的时候，允许公开交流会使得政府的福利得到改善。**这是因为公开交流可以作为一种承诺机制，确保政府会对激起大众愤怒的问题做出回应。在公开交流下，由于公民们的偏好被公开呈现，当他们发现彼此之间对政策产生分歧时，便会阻碍他们参与反对行动。**然而在私下舆情调查中，当不满的公民没能看到政策改变时，她会倾向于高估他人也对政策不满的可能性。

拓展2：当公民之间拥有更多不受政府控制的私下横向交流（private horizontal communication）渠道时，政府会提供更多的公共平台来让公民表达意见。因为在这种私下横向交流的情况下，政府既无法获得纵向的信息，也无法充分利用劝阻效应来塑造信念和抑制集体行动。反而是公民间的协调效应得到放大。

四、其他

1、同之前唐敏、呼和那日松、周强三位老师在BJPS上发表的文章相似，**本文在选取研究问题时，也跳出了单一的中国案例，而是构建了某种一般性的理论模型。**另一个启示是，发现和理清理论逻辑要注意找不同行为体的偏好策略，及互动过程中将会面对的权衡（trade-off）。还有一个亮点是，**本文的理论机制为观念保留了位置，**这与近期颇为热门的后真相政治（post-truth politics）十分契合。**公民在选择是否参与政治抗争时，其个人信念如果不比客观事实更加重要，至少也同等重要。而政府也同样可以利用这点来采取措施（重新）塑造公民的信念。**

2、**本文的理论机制也能为当下的事件提供解释。如微信上一些公众号被陆续封号。**这或许是因为微信公众号发表意见的方式是单方面的塑造信念，劝阻效应在此情形下被大大削弱了，而阅读量却强化了“多数公民和我一样拥有改革愿望”的信念。**又如山东建筑大学邓教授事件。**在此事件中，公众

的“左”右之争十分激烈，偏好异质性较大，故此事被允许在公众平台上被较大程度的讨论。**还如2016年初关于春晚的评论、媒体姓党、任志强事件。**在公众平台和社交媒体上，关于这些事件的观点同质性较大，故尽管本质同样是“左”右之争，但大量负面评论被立即删除，甚至关闭了某些官方平台的评论功能。当然，我们仍可以观察出信息管控时的某些倾向，如宁“左”勿右。不过论文中与直觉不一样的是，为什么在两个公民都是现状偏好者时，允许公开表达意见仍然不是政府的均衡策略呢?

3、另一个有趣的问题是，**在某些议题上，政府内部并不是铁板一块的**，如人民日报权威人士与国务院在经济政策上的分歧，还有某些故意放风继而“出口转内销”的政治八卦，这些都是政府内部部门/派系通过信息发布和信息披露来增强自主性并实现自身利益的手段。**而推广到国家-社会关系的维度，允许公开发表意见则可能同样是国家增强自主性的手段。劝阻效应实际上是在国家-社会关系上增强了国家实现其偏好的能力。此外，作为政府的战略选择，本文仅考虑了国家希望维持现状的情况，然而不排除在某些时候国家是希望进行改革的，而这类改革可能会受到否决者的反对**（参见：**田野：《国家的选择：国际制度、国内政治与国家自主性》，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James Raymond Vreeland, *The IMF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在此情境下，国家也同样可能会通过允许公开讨论的方式来释放信息，增强国家自主性。

公众号推送IPE/CPE/PE/CP领域学术文献，若有论文推荐或合作事宜欢迎后台留言。